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有關董事辭任及委任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有關董事辭任及委任之公佈（「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就委任饒浚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除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饒先生亦於恆泰房地產擁有3%股權。誠如公佈所披露及截至公佈日期以及本公佈日期，(a)恆泰房地產持有聯城90%股權，而聯城餘下10%股權由饒先生持有；(b)聯城繼而有權行使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之投票權；及(c)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為本公司1,300,000股H股之實益擁有人。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及公佈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i)饒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饒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饒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以松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